

劳务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晓市二巷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翟圣杰

联系人: 阎军贤

联系电话: 010-67050881

乙方(合作方): 北京盛伟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
院 2 号楼 8 层 806

法定代表人: 汪振宇

联系人: 汪振宇

联系电话: 13264149135



为做好 2026 年度东城区部分城区道路作业，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作业项目和范围

乙方承包甲方天坛街道 54 条胡同精细化保洁、东城区南片地区 275 座公厕维修及时传祥所管线疏通工作。（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2）

三、作业要求

作业工艺与频次：每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7:00 进行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对本所层级胡同进行重点作业，同时兼顾其他层级胡同。

1、吸尘作业

吸尘车对辖区内胡同采取抱管吸尘和自吸两种作业方式：抱管吸尘针对犄角旮旯、停车位等车辆无法达到的地方

进行吸尘，自吸针对胡同内车辆能行驶的路面吸取路面上轻微杂物和细小颗粒物，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2、洗地作业

洗地车对辖区胡同进行机械洗地作业，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冬季和特殊天气根据情况逐天制定作业计划。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并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奖罚。依据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的范围，本合同总承包经费为2186500元，司机岗位不超过预算标准7494.56元/人/月(含公用经费158元/人/月)，普工岗位不超过预算标准6654.56元/人/月(含公用经费158元/人/月)。甲方根据预算安排及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人员实际到岗数量、到岗时间进行核算核减，据实支付，以实际支付为准。如不能达

到本合同的约定标准的，按照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进行核减。

甲方每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支付上月的承包费按时支付费用，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请预支当月承包费费用，该费用用于双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乙方履行情况及甲方考核情况结算，由乙方多退少补，付款过程中，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合同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确认本条约定的承包费已包含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劳保和各种社会保险等人工成本、相关税费等，除上述承包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胡同）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并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奖罚。

3、甲方向乙方提供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不含工作服）。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负责天坛街道 54 条胡同作业，并应配置不低于指定数量的人工作业人员和司机（具体详见附件 1）以确保作业质量。需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障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若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招用服务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在人员发生变化的当月最后 1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备案。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精细化保洁普工及司机劳务服务外包项目承包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胡同精细化保洁的正常作业，乙方需将精细化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2.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3.《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4.《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的质量标准等开展综合作业）。乙方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的业务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考核和奖罚，如对此有意见或建议的，不因此影响合同义务的继续履行。

5、乙方服务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优先招录安排用本市农村劳动力，提供服务招用需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按时足额向服务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服务人员工资应不低

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服务人员因劳务或劳动纠纷对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进行上访、投诉、仲裁、诉讼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服务人员以员工确保本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管理，督促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7、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赔偿、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乙方承包路段（胡同）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任何争议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在相关争议妥善处理完毕之前，甲方有权暂扣付承包费而不视为违约，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服务人员工资。乙方须自行承担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服务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服务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服务工作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本项目的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服务作业质量不受影响；乙方投入的服务工作人员、管理或使用的工作站点如发生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或触犯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劳动等法规、计划生育政策等）及一切安全事故、社会责任事故等都与甲方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费用、误工、窝工损

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9、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服务招用人员管理，督促服务招用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对所招用的服务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仅与乙方的专门人员对接，提出服务质量要求。

10、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并不得毁坏甲方提供的日常作业所需的机动车辆和作业工具，造成的各类损坏、剐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恢复原状），维修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维修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重新购买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要求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出现交通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应遵照甲方相关制度接受处罚；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的，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12、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工作站，严禁使用明火，大功率用电设备，不得私自改动原貌、室内设施和电源线路，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13、乙方负责承包路段（胡同）的管理工作，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14、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服务人员数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数量，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数量。

4、乙方提供的招聘、雇佣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招聘、雇佣服务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聘、雇佣服

务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的，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收取承包费用的权利。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因财政拨款导致的时间程序上延误不构成违约），延迟超过2个月（不含2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要求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培训的权利。

八、奖罚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承包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在市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在区级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在区环卫中心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以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实际扣分分值支付违约金，每扣 1 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甲方检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人员发现乙方违规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 元；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核实案件下发 30 分钟内不响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00 元。

2、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甲方将按市级检查每次罚款 3000 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区级检查每次罚款 2000 元；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甲方检查人员发现违规每次罚款 300 元。

3、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4、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或其他网络平台、公众号等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3次扣分且影响甲方我所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的；每季度甲方我所检查出现3次扣分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5、因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其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乙方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发生一次在承包费中扣款3000元。

九、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核实乙方有下列如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乙方存在以下违约事项，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

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含）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因承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四）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五）未按照约定配置不低于甲方指定数量的服务作业人员。

（六）甲方认为承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因乙方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或拖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 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或未能出面解决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九) 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违约责任

1、若一方发生根本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不得随意变更,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或未涉及到的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 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 若一方发生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 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

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5、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

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电话号码、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当日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7、本合同的调整或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含附件），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十一所 2025 年劳务外包人员需求数量》

附件 2: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的明细》

附件 3: 《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附件 4: 《精细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 《处罚标准》

附件 6: 《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7: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 8: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附件 9: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附件 10: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16))

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1 日

2026 年 1 月 21 日